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562/09-10(01)號文件

檔號：CB1/BC/10/09

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政府當局建議成立單一規管機構(即通訊事務管理局(下稱"通訊局"))，規管電子通訊業；本文件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就此建議表達的意見和關注。

背景

2.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，廣播事務管理局¹(下稱"廣管局")負責分別按照《廣播條例》(第562章)和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第IIIA部的規定，規管電視和聲音廣播服務。電訊管理局局長(下稱"電訊局長")負責規管電訊業及廣播服務的技術標準。自電訊管理局²(下稱"電訊局")於1993年成立以來，作為電訊局首長的電訊管理局總監，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5條獲委任為電訊局長。

3.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，電訊、廣播的分界已變得模糊，兩個市場正出現匯流。香港有需要重組規管機構的安排，以及全面檢討規管制度和相關的法例。

4.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3日發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，建議廣管局與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，成為單一規管機構(即通訊局)，以期有效和協調規管正在匯流的電子通訊業。政府當局建議採取分兩階段的循序漸進模式 —

(a) 通訊局成立後會繼續執行《廣播條例》及《電訊條例》現有的條文，並處理現時在廣管局及電訊局長職權範疇內的事務；及

¹ 廣播事務管理局是根據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》(第391章)成立的法定機構。

² 電訊管理局根據《營運基金條例》(第430章)的規定運作。

(b) 通訊局將檢討和理順《廣播條例》和《電訊條例》，確保廣播及電訊業的規管一致和有效。

5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諮詢工作完成後，成立通訊局的建議得到各方普遍支持。政府當局隨後於2010年6月30日把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條例草案

6. 條例草案旨在 ——

- (a) 設立通訊局；
- (b) 將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職能轉移給通訊局；
- (c) 解散廣管局；及
- (d) 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討論

7. 在2010年1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成立通訊局的建議。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。

8. 鑑於通訊局的規管範圍擴展至可對廣播業及電訊業行使權責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賦予通訊局的權力過於廣泛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通訊局的成員(尤其是非官方成員)，以應付整合責任後負責規管整個電子通訊業而增加的工作量。

9. 在委任通訊局成員方面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強調，應以公平、公開及透明的方式進行，細心確保不偏不倚，並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，從而加強公眾對通訊局的信心，維持其公信力。通訊局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，能明白和處理通訊業內複雜的問題。為達到營運上的協同效應及確保持續性和順利過渡，應委任部分現任成員加入通訊局。

10.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為通訊局起用一個較適當、可涵蓋其各項職責的中文名稱。

11.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，當局在成立通訊局前，應檢討及修訂相關條例。政府當局表示，與其對這些條例作出重大、根本而進取的檢討，大幅理順、更新和修訂條例內容，以期把三者整合為單一的條例，倒不如透過把電訊局長及廣管局的職能合併，盡快成立通訊局，政府當局認為這樣更為可取。此舉會令通訊局可以處理現時市場匯流的情況，在檢討《電訊條例》及《廣播條例》條文方面提供意見，以及對日後較完備的規管制度有更深認識和認同。

近期的發展

12. 在2010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負責審議條例草案。

相關文件

政府當局就2010年1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panels/itb/papers/itb0111cb1-821-6-c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panels/itb/papers/itb0111cb1-821-7-c.pdf>

2010年1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panels/itb/minutes/itb20100111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0年7月21日